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884,970	12,050,021	37,874,170	34,305,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639,465	411,474	8,390,420	3,647,758
		20,524,435	12,461,495	46,264,590	37,952,949
行政開支		(6,179,895)	(3,785,291)	(17,304,970)	(11,286,789)
其他經營開支		(5,084,097)	(3,570,733)	(14,173,179)	(15,446,107)
財務費用	4	(390,411)	(617,400)	(640,744)	(1,622,564)
除稅前溢利	5	8,870,032	4,488,071	14,145,697	9,597,489
所得稅開支	6	(856,273)	(744,034)	(2,108,834)	(1,929,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013,759	3,744,037	12,036,863	7,668,24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		(764,780)	(5,491,860)	478,620	(6,962,880)
減值時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 撥至損益		607,500	—	675,000	3,733,166
		(157,280)	(5,491,860)	1,153,620	(3,229,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7,856,479	(1,747,823)	13,190,483	4,438,53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0.80	0.47	1.20	0.9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設將通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董事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並無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認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假設不會被推翻。

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無須繳納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並未導致本集團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全部賬面值均通過使用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報的綜合金額發生如下變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內所得稅開支減少及溢利增加	953,259	87,450	1,075,430	1,127,846
每股盈利增加 (港仙)	0.10	0.01	0.11	0.14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3,884,970	12,050,021	37,625,094	34,141,484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249,076	163,707
	<u>13,884,970</u>	<u>12,050,021</u>	<u>37,874,170</u>	<u>34,305,191</u>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收入	70,892	94,650	601,322	251,005
銀行利息收入	1	6	910	183
租金收入總額	266,469	131,516	598,893	394,780
股息收入	542,103	185,302	756,344	371,790
	<u>879,465</u>	<u>411,474</u>	<u>1,957,469</u>	<u>1,017,758</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760,000	—	6,432,951	2,630,000
	<u>6,639,465</u>	<u>411,474</u>	<u>8,390,420</u>	<u>3,647,758</u>
總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u>20,524,435</u>	<u>12,461,495</u>	<u>46,264,590</u>	<u>37,952,949</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85,017	67,372	394,648	202,098
其他貸款利息	201,644	550,028	241,096	1,420,466
融資租賃費用	3,750	—	5,000	—
	<u>390,411</u>	<u>617,400</u>	<u>640,744</u>	<u>1,622,564</u>

5. 除稅前溢利

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折舊	279,656	242,466	592,097	740,857
董事酬金	2,838,625	1,098,975	8,351,925	3,296,925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工資及薪金	2,169,911	1,825,096	6,112,964	5,328,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200	109,395	439,043	357,409
	2,328,111	1,934,491	6,552,007	5,685,637
經營租賃費用	366,100	307,914	999,700	922,1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07,500	—	675,000	3,733,16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760,000)	—	(6,432,951)	(2,630,0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865,648	2,116,201	5,876,471	6,346,752

6. 所得稅開支

期內，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856,273	744,034	2,186,104	1,958,560
遞延稅項	—	—	(77,270)	(29,318)
所得稅開支	856,273	744,034	2,108,834	1,929,242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13,759	3,744,037	12,036,863	7,668,247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資本化發行除外)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24,038,459	1,000,000,000	24,038,45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	—	775,961,541	—	775,961,5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0,385	—	148,309,615	(4,291,791)	52,900,800	197,159,0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3,229,714)	7,668,247	4,438,5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40,385	—	148,309,615	(7,521,505)	60,569,047	201,597,54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44,002,607	148,309,615	(4,609,164)	59,896,358	257,599,41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3,620	12,036,863	13,190,483
紅股開支	—	4,500,000	—	—	—	4,500,000
期間權益變動	—	4,500,000	—	1,153,620	12,036,863	17,690,48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48,502,607	148,309,615	(3,455,544)	71,933,221	275,289,899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售有關投資。

10. 紅股計劃

本公司實施紅股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董事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冼國林先生(「冼先生」)有權獲發160,000,000股報酬股份(「報酬股份」)。報酬股份附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為期五年的歸屬期(「歸屬期」)。報酬股份的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於歸屬期內每月以500,000港元按直線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紅股計劃的開支達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

為配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充分行網絡的計劃，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於毗鄰總辦事處的遠東發展大廈9樓903室開設貸款中心。該中心主要以提供貸款產品予外籍家庭傭工為業務重心。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元朗租賃一個物業作為我們的分行辦事處。新分行預期將於年底前後啓業，以更快捷、可靠、方便的模式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潛在發展計劃（「計劃」）而言，我們目前計劃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交一項有關批准籌建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督及支持該計劃。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已檢討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並認為除上述計劃之外，毋須對當中的業務目標作出修訂。

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近期就授權機構發出物業按揭貸款實施信貸緊縮措施，我們相信，不同客戶群對我們的貸款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的貸款組合繼而將進一步擴大。隨著客戶基礎可能擴大，我們將繼續在公眾傳媒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刊登廣告，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業務機遇，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公司的財務實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34,310,000港元增長約10.40%至約37,870,000港元。

該增長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5,540,000港元增長約13.30%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210,210,000港元。同時，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65%略降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24.02%。

淨息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息差維持約23.87%（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3.63%）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放債業務收費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約3,8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2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1,96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300,000港元及11,290,000港元。約53.32%的增幅主要是因本期間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4,5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一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15,450,000港元減少至約14,17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貸款及我們就樓宇、投資物業及車輛從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1,620,000港元減至約640,000港元。約60.51%的減幅源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對獨立第三方放債人財務支援的依賴。

期間溢利

基於以上陳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670,000港元增加約56.9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首次公開發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的好倉	前購股權計劃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30,880,000	—	23.09%

附註：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以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司涉及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於211,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nhance Pacific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Enhance Pacific Limited於1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Enhance Pacific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並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企業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的好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11,280,000	21.13%
謝欣禮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940,000	13.19%

附註：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企業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該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夥人。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謝先生訂立一份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三年，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年息為14.4%。於三年期內，循環貸款融資可隨時提取及償還，而任何未提取或償還的金額可根據本金額再次提取。此項交易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謝先生已從循環融資中提取約11,37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信用與獨立第三方黃振隆先生（「黃先生」）及黃玉郎集團有限公司（「黃玉郎」）訂立兩份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該等協議，第一信用已授予：
 - i) 黃先生三年的循環融資，上限為16,500,000港元，年息為22.68%；及
 - ii) 黃玉郎三年的循環融資，上限為9,000,000港元，年息為13.2%。此循環融資由黃玉郎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提供擔保。

於三年期內，循環貸款融資可隨時提取及償還，而任何未提取或償還的金額可根據本金額再次提取。此項交易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黃先生及黃玉郎已從循環融資中分別提取16,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一間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競爭權益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的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陳海雲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及陳海雲先生組成。